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明理

被告 羅百成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1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百成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41號贓物等案件，經原告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被告羅百成之刑事部分經本院判決無罪，因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故裁定如主文。此部分移送之案件，原告應另繳納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涂偉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余玫萱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